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通信投標方式)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訂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 時在本場會議室會場當眾開標。
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由本場另訂開標日期，並個別通知投標廠商。
-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場安排參觀。
-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以下列方式繳納：
 - (一) 票據
 - 1、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 (二) 現金
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下班前繳至本場出納。
- 六、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寄達本機關或其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七、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八、廠商資格摘要：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及近期納稅之證明文件。(須為相關業之廠商或自然人)
- (二)自然人者，應填具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址及電話號碼。同時應附上自然人清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三)法人者，應填具法人名稱、字號、地址、電話號碼及法定代理人，同時應附上法人證明及近期納稅等文件。
- (四)自然人、法人及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九、開標決標：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二)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一、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 111 年 6 月 7 日至本場出納或指定金融機構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

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二、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三、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111-01
品 名	111 年度報廢財產變賣案
數 量 (含單位)	1 批(詳如報廢清冊) 以現場查看為主(廠商倘有疑問者請立即或於截止收件前向本場確認清楚，決標後倘雙方對於內容、數量、範圍、位置等認知有異時，以本場回覆為準。)
標售底價 (元)	新台幣 80,000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新台幣 8,000 元(公告底價百分之十)
備 註	<p>※ 連絡人：黃欣怡 電話：(02)33662557，傳真：(02)23630559</p> <p>※ 本場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處應負瑕疵擔保責任。</p> <p>※ 本案招標資料可至本場網頁(https://www.farm.ntu.edu.tw)，最新消息下載。</p>